

王玉华

赵宇

曲顺兰

◎ 编著

中国 税制

CHINA
TAXATION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税制

王玉华 赵宇 曲顺兰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马金玉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中国税制

王玉华 赵 宇 曲顺兰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毕诚彩印厂

河北三河新路装订厂装订

787×960 16开 25.25印张 500000字

2003年8月第一版 200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ISBN 7-5058-3666-8 / F·2972 定价：38.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关注和致力于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每一位有识之士都应了解和掌握中国现行税收制度。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不仅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最有效、最主要的形式，而且也是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工具。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税收与企事业单位、与个人息息相关。

税收制度作为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管办法的总称，不仅是政府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也是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规范。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税收制度经历了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两步利改税，到 1994 年的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已建立起基本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以流转税为主，所得税等其他税种为辅的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复合税制体系。尽管这一税制在进入 21 世纪之后，伴随着中国加入 WTO 和电子商务等新科技的不断涌现而面临新的挑战，但是，这一现行税制在有效组织税收收入，逐步提高我国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方面，在调节收入分配，促进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的这本《中国税制》是我们以中国现行税收法规和有关权威性资料为依据，结合 10 多年积累的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编著而成。本书以求实、求新、求全为宗旨，共分十五章，对中国现行税制体系中各个税种的基本理论、税制内容、计算方法、征收管理等做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和阐述。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财经类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成人教育、在职干部培训与自学的教材和参考用书。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山东

财政学院、山东经济学院等部门单位及有关个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本书编写过程中，除参阅中国现行税收法规外，还参阅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相关的著作和论文，在此，谨向各位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加之中国税制还处于不断的改革和完善时期，书中难免会有一些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3年6月



第一章 税收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4
第三节 税收制度及构成要素	10
第四节 税制分类	16
第五节 税收原则	18
第六节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21
本章小结	22
复习思考题	23
第二章 增值税	2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4
第二节 增值税征收制度	32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	40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	47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9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60
本章小结	67
复习思考题	67
第三章 消费税	69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9
第二节 消费税征收制度	72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	76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	84
第五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6

本章小结	88
复习思考题	89
第四章 营业税	91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91
第二节 营业税征收制度	94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	103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	105
本章小结	107
复习思考题	107
第五章 关税	10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9
第二节 关税征收制度	115
第三节 关税完税价格	125
第四节 关税的计算与征收	131
本章小结	134
复习思考题	135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3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141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48
第四节 合并分立与股权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	162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70
本章小结	177
复习思考题	179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8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8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征收制度	18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9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申报与缴纳	210

本章小结	214
复习思考题	21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21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1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制度	22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征纳管理	237
本章小结	240
复习思考题	241
第九章 农业税	242
第一节 农业税概述	242
第二节 农业税征收制度	246
第三节 农业特产农业税征收制度	254
第四节 牧业税征收制度	261
本章小结	264
复习思考题	264
第十章 资源税	266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66
第二节 资源税征收制度	271
第三节 资源税计征管理	275
本章小结	277
复习思考题	278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	279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概述	279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征收制度	281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与征收	286
本章小结	291
复习思考题	291
第十二章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292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	292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2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08
本章小结·····	312
复习思考题·····	313
第十三章 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和契税·····	314
第一节 房产税·····	314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323
第三节 契税·····	329
本章小结·····	333
复习思考题·····	333
第十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屠宰税和筵席税·····	33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
第二节 印花税·····	340
第三节 屠宰税·····	350
第四节 筵席税·····	351
本章小结·····	352
复习思考题·····	353
第十五章 税收管理·····	354
第一节 税收立法和政策制定·····	354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体系及其管理范围划分·····	36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66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和行政复议·····	376
第五节 税务代理制度·····	385
本章小结·····	391
复习思考题·····	392
主要参考书目·····	393

税收概论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什么是税收？政府为什么必须征税？税收具有哪些特征？这不仅是税收学所涉及的基本问题，也是税收学必须首先予以解答的常识性问题。

税收在历史上也称为租税、赋税或捐税。它是国家为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无偿地征收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税收这一概念是高度抽象的，包含着丰富的内涵，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1.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从字义上解释，税收一词包括税和税的征收两重含义。其中，税是指特定的社会产品，即归政府的这一部分社会产品；而税的征收是指把这部分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或支配的运动过程和方式。税和税的征收习惯上称为税收，并作为专有名词使用，特指国家财政收入形式。税收不但是财政收入形式，而且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在现代经济社会，国家财政收入除了税收以外，还有债、费、利等多种形式。其中，债是指国家作为债务人，以债券的形式向国内外居民或经济组织发行，有偿使用，到期必须还本付息的公共债务；费是指国家在向社会提供各种劳务和服务过程中，按受益原则所收取的服务费；利是指国家从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中获得的利润。在上述各种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是各国财政的最主要收入来源。

2. 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又称为国家税收，是国家为了履行其向社会提供公共品职能的需要而存在

的。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此，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然是国家。也就是征税办法由国家制定，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管理。由于政府是国家的具体形式和现实体现，因此，征税权具体由政府行使。行使征税权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

3. 国家征税所凭借的是行政权

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一般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社会公共品的提供者，又是公共财产的所有者。因而，国家就能同时行使行政管理权和财产所有权，国家可以同时凭借它们取得财政收入。财产权即财产所有权，在财产归属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国家对其拥有的财产可以凭借财产所有权取得财产收益。例如，国家作为国有土地或国家资源的所有权代表，有权要求使用国有土地或矿产资源的个人或经济组织支付土地或矿产资源的使用费。国家作为国有企业所有权代表，可以要求国有企业上缴利润。行政权亦称为国家行政管理权，国家对其行政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或经济组织，可以凭借行政权取得税收收入。国家征税是基于公共权力，在国家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前提下，由国家作为公共权利的代表来行使征税。

4.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品

国家是以履行社会公共职能为基础的行政权力机关。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须要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形成一定的支出。国家履行其公共职能的支出，一般具有受益的非排斥性和享用的非竞争性特点，也就是国家提供的公共品能使社会成员普遍受益，不存在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而排斥另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的情况。因此，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共支出一般不可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方式，由居民和经济组织来负担。反过来也就是说，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国家为了满足履行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这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说明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国家征税要受到提供公共品目的的制约。国家税收必须用于满足提供公共品需要，非公共品需要的财政支出不宜用税收来提供，而应当采用其他方式来解决。

5. 税收必须借助于法律形式进行

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强制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律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用于调整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调整经济关系是法律规范的重要方面。法律调整与其他规范调整相比较，具有体现国家意志以及强制性、公正性和普遍适用性等特点，这就决定了税收必须借助于法律的形式来进行。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提供公共品职能，而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征收的财政收入，税收只有通

过法律的形式，才能使社会成员在纳税上得到统一。由于征税引起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一部分利益的减少，这就必然会使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国家只有运用法律的权威性，才能把税收秩序有效的建立起来，也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保证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并使国家在税收上的意图得到贯彻执行。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收入分配方式，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作为经济范畴，税收具有区别于其他经济范畴的特点；作为历史范畴，税收也具有一个时期的税收区别于另一个时期的税收的特点，或一种条件下的税收区别于另一种条件下的税收的特点。对于前者，我们可称为税收的形式特征，对于后者，我们可称为税收的本质特征。

（一）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品或公共服务的价值补偿，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形式来确定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表现在：首先，政府作为征税者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成员有效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利益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其次，政府征税凭借政府行政权强制执行，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协议解决；最后，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范畴最为明显的形式特点，这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品或公共服务价值的这一性质所决定的。政府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非排斥性特征决定了分享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消费者不可能自愿出价，而只有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使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价值得以补偿。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政府同具体纳税人而言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不对等的。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利益为前提。因此，就政府和纳税人之间具体关系而言，纳税人从消费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中分享利益是无偿的，而政府向纳

税人征税也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也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品和公共服务价值的这一性质所决定的。政府所征税收同政府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在价值上必须是对等的，否则公共品和公共服务就无法提供。但消费者对公共品并不表示偏好，提供公共品的政府对消费者的公共品受益也无法测度，因而不能采取直接的价格形式，只能采取间接的税收形式，从而决定了税收的无偿性特点。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政府通过法律形式，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实施征税。税收固定性首先表现在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由谁缴税必须是事先明确的，而不是任意确定的；其次，税收的标准必须是统一的；最后，税收征纳关系以法律为依据，是相对稳定的。税收固定性特征既是税收补偿公共品价值的内在要求，同时也为政府提供公共品创造了条件。

(二) 税收的本质特征

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价值补偿，也具有内在的本质特征。这可以从一般特征和个别特征两方面分析。

1. 税收的一般特征

税收存在是以提供公共品为目的；税收是由政府凭借行政权力征收的；税收征收必须通过法律制度强制执行。这些税收内在固有的基本特征不受具体历史条件、社会制度、经济状况制约，能被普遍运用，因而是税收的一般特征，也可以称为不同历史时期的税收共同特征。

2. 税收的个别特征

尽管一切税收具有上述共同特点，但是联系到具体历史条件、社会制度、经济状况，就不同历史时期，或不同国家来看，在税收征收形式选择、税收提供公共品的效率、税收规模水平、税收法制程度等方面有很大差异，从而反映出税收特殊性，也可以称为不同历史时期的税收个别特征。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税收的职能是一切社会制度下税收都具有的内在的、稳定的、共同的属性，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税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相

对经济宏观调控的具体能力，就是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一个客观存在。税收所具有的职能，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甚至也不以国家的意志为转移。人们可以对税收提这样或那样的要求，但这些要求必须是在税收能够做什么的范围之内。即必须是在税收客观具有的功能范围之内。如果不能客观地认识税收的职能，任凭主观想象赋予税收“万能”的人为功能，其结果必然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同时也必然会败坏税收的名誉，影响税收功能的发挥。在税收职能问题上，国家所能做的，只能是对税收职能的认识和利用。国家不能为税收创造职能。同时，国家在未对税收的职能产生认识和加以利用以前，也不能否定税收职能的客观存在。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事物的职能和事物的本质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事物的本质决定事物的职能。税收在客观上具有哪些职能及各职能的内容是什么？都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税收的本质是分配问题，通过税收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使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无偿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分配的结果必将产生三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国家取得了财政收入；二是对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产生影响；三是反映和监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的某些情况。由此而得出税收具有筹集财政收入、调节社会经济和监督管理等三种职能。

一、税收的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即税收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从社会成员和经济组织手中强制性地取得一部分收入，用以满足国家提供公共品需要的职责和功能。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是为国家聚集财政收入服务的。如果税收无收入职能，就没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要。国家通过税收形成的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财政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的第一个职能，也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就税收与国家的关系而言，税收分配过程就是国家集中收入的过程。税收表现出来的第一个结果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形成。税收奠定了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维持了国家的存在。也正因为税收具有财政职能，使其不论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都作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支柱，在政治经济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然而，税收自产生以来几千年间在各种社会形态上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具体方式的发展。

税收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必然出现明显的变化和得到明显的加强。其主要表现为：

一是财政资金需求日益增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后，国家对财力的需求远比以前加大，对国有企业改革、改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市场体系的培育和

发展；建立和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重点项目加大投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安定的巩固；等等。无一不需要以雄厚的资金为基础。这一切都说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税收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二是聚财对象更为复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的多元化，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长期竞争发展的新格局。其聚财对象不仅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而且还有三资企业、混合经济、联营企业等等。其规模大至跨国集团，小到个人摊点，类型庞杂多样。因此，只有进一步强化税收的财政职能，增大税收财政职能的力度，强化税收征管，才能更好地发挥税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

三是聚财范围日益广阔。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聚财范围，多限于生产和流通方面。市场经济体制下，生产、流通领域迅猛扩展，新的领域不断开拓。发达的金融保险业、新兴的证券业、房地产业，以及劳务、科技、信息、遗产和个人的高收入等，都使税收聚财的覆盖面得到迅速扩大。为发挥税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范围。

四是税收组织收入更加艰巨。市场经济的发展，税收面对着庞杂繁多的利益主体，处于国家与企业、国家与个人利益的矛盾焦点，使各种偷漏税与反偷漏税、避税与反避税的斗争更加复杂。加之社会主义法制和税收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人们的法制观念和依法纳税观念有待进一步提高，使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增加了相当的困难和艰巨程度，成为对税收新的挑战 and 考验。

综上所述，税收发挥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首先要制定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税收制度，在税种设立、税率确定、减免税规定上兼顾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其次，还要严格执行税收制度，制止越权减免税，禁止对税收征收过程的行政干预，严惩偷税抗税骗税的违法犯罪行为，堵住税收的跑冒滴漏，减少税收流失。只有在这两方面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地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

二、税收的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即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指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影响。税收在执行筹集财政收入职能的过程中，一方面为国家取得了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它直接改变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形成了经济单位和个人新的收入格局。这种收入新格局的形成是不可避免和必然的，也是客观的。国家正是利用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通过税种、税目、税率的布局和调整，征税对象的选择以及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等，贯彻

国家的经济政策目标，调节不同主体的经济利益，从而协调社会经济的发展。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同财政职能一样，也是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税收的发展而发展的。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国家没有必要制定广泛的经济政策，并运用各种手段贯彻实施经济政策。这时，税收政策制度虽然对经济也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其调节经济职能并不十分突出。国家对税收的运用，基本上表现为对税收财政职能的依赖。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才被充分表现出来，成为税收分配中一个引人注目的新现象。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在税收取得收入的各种方式中，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挥。

税收调节经济职能具有调节主体的集中性、调节范围的广泛性和调节方式的灵活性等特点。所谓调节主体的集中性，就是指税收调节是由国家集中进行的，而不是由任何经济单位和个人进行的。调节主体的集中性体现在税收调节政策由国家集中制定；调节的动因以国家意志为主；调节政策的落实由国家组织实施。所谓调节范围的广泛性，就是指税收调节可以涉及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环节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所谓调节方式的灵活性，就是指国家可以根据某一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和政策，运用不同的税种、税率、减免或加成等多种手段，对不同的纳税人、产品、行业、产业进行不同的调节。

税收对经济的调节和影响，是税收在分配过程中形成税收收入的同时客观具有的，国家不能创造它和改变它。但是，国家可以利用税收的调节职能，以达到国家特定的政策目的。国家运用税收调节职能的程度，在不同的条件下会存在着差异：一是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中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从根本上讲取决于不同性质国家统治者的阶级意志。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意念，因而税收调节就有着不同的导向和目的，体现在税收调节鼓励什么、限制什么上的差异。二是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从根本上讲取决于政治经济任务的不同。由于政治任务不同，国家运用税收调节职能实施调节的导向、具体目的和运用程度也是有差异的。三是理论认识上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运用这个职能影响经济程度上的差异。这种差异从根本上讲取决于理论先导作用对国家税收政策制度制定的影响差异。例如，在我国计划经济条件下，有人主张税收“无用论”，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又有人主张税收“万能论”。这两种理论都是偏颇的，都对税收调节导向带来不利的影响。又例如，在西方国家，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强调税收非中性调节，而供应学派则强调税收的中性调节。这两种学派的税收调节理论，都在西方国家产生很大影响，对西方国家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发挥过很大的作用。

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分为直接调节作用和间接调节作用。税收对经济的直接调节作用，是指税收调节的过程与税收调节的目标是直接联系的，中间不经过纳税人行为选择过程。例如，当税收总量增减影响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时候，无需具体纳税人的行为选择，属于直接调节。又例如，对高收入者课以较高税率的所得税，既是

税收的调节过程，也是影响财富分配状况的过程。正确处理分配关系和目标的实现，两者是统一的，也无需具体纳税人的行为选择，属于直接调节。间接调节的作用，是指税收调节的过程和税收调节的目标或效果并不是直接联系的，中间必须经过影响纳税人的行为选择环节，通过纳税人的行为选择来达到税收调节的目标。例如，对生产、投资、消费、储蓄等的结构性调节都是通过这种间接调节实现的。就税收的间接调节作用而言，国家征税后必然会使作为独立经济利益主体的纳税人的收入减少，或者预期纳税后会减少纳税人的收入，结果会带来两种不同类型的效应。一种是收入效应，是指由于政府课税，造成生产者可支配生产要素的减少，从而使生产者降低了商品的生产量，或者因税收减少了纳税人可支配的收入，进而影响纳税人的有关决策行为。如果税收调节机制是科学的、积极的，就会激励纳税人做出增加商品生产量或更加努力工作增加收入，以弥补税收负担的行为选择。另一种是替代效应，是指由于政府课税，造成生产者减少课税或重税商品的生产量，而增加无税或轻税商品的生产量，或者说是纳税人为了减少税收负担而采取就免不就征，就低不就高的行为选择。纳税人的行为替代效应有积极和消极两种，如果替代效应和税收调节的目标是一致的，就是积极的；如果替代效应不是税收调节的预期目标要求或与目标要求相反，就是消极的。

三、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是指税收在取得收入的过程中，能够借助它和经济的必然联系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某些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为国家和企业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线索和依据。税收作为国家取得收入的一种形式，尤其是作为对纳税人既得利益的一种无偿性分配，在征收过程中，需要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税务管理。如通过纳税检查、税务审计、税源调查、税源预测等一系列工作，以正确反映国民经济动态和对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全过程。从税收制度的制定到税收的征收入库，都体现税收监督管理的职责和功能。首先，税收在执行财政与调节职能时，体现税收和经济的特殊联系，反映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某些问题。例如，工业流转税的增减变化反映着工业总产值同步变化；所得税的增减反映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升降，等等。税收反映的这些情况和提供的这些信息，在客观上就构成了对经济生活的监督。依据这些信息，国家和企业就能够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和化解矛盾。其次，国家依据对税收职能的认识，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只有制定正确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才能确保国家通过税收手段对经济活动和经济生活实行有效的管理。否则，国家的财政收入就得不到保障，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也难以实现。再次，由于税收和经济之间的特殊联系，税收的每一项活动都构成对国民经济运行和